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汇率掉期产品的独立意见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的衍生品持仓是对其日元外债进行的汇率掉期风险管理，在进入金马集团之前已经对其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进入金马集团后，公司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对公司持有的衍生品合约影响程度，并重点进行了相关金融衍生品动态管理监控工作。由王曲发电公司财务部外币资金主管负责具体了解和取得相关市场可观察数据，并加强对市场分析报告的研究和整理；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负责针对相关市场数据进行估值，提供相关金融衍生品估值报告及预测数据；财务部经理负责根据相关信息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实施了积极的风险控制，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度末对本公司所持的王曲发电公司 7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年的累计结果出现减值，则国网能源以现金方式向金马集团进行补偿。

2012年9月30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对该衍生品合约进行了评估，报告期内王曲发电公司的日元汇率掉期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41,735,881 元。

二、关于国网能源公司为王曲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证了王曲发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张圣平 李玉明 杨金英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